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本项目总投资为 3035.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1007.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利环建审[2018]016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0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13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8]016 号”文批复了《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25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 年 6 月 27 日，工程竣工；

2020 年 7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 年 6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写完成了《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0月30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6月30日，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滨南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滨南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滨南采油厂 QHS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

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泵、管线、储罐等破损导致原油泄漏事故；污泥池、1000m³ 混凝沉降罐等设施防渗失效事故；以及伴生气处理系统超压导致阀门、管线、脱硫装置等破损，进而导致伴生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以及硫化氢中毒事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针对上述事故状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巡检，一旦发生原油泄漏做到及时发现并关闭泵和阀门，泄漏的物料将通过容器收集，当用水冲洗地面时，严禁冲洗水直接外排，也不得进入雨水管网和清静地下水系统。

(2) 污泥池做混凝土抗渗处理，经检测，污泥池池底抗渗等级达到 P8 级；新建混凝沉降罐基础利旧，更换沥青砂及砂垫层，并铺设 1.5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防渗膜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4} \text{g.cm}/(\text{m}^2 \cdot \text{s} \cdot \text{pa})$ ，相关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运营期间为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能够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 站内伴生气区域均设置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和硫化氢检测报警仪，一旦发生泄漏，能够立刻进行预警，避免人员无防护进入。

(5) 本项目设置有紧急排空系统，伴生气系统超压时，相应安全阀起跳，超压伴生气可通过 15m 高的放空管紧急排空。

(6) 滨南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利津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2-2017-037-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油气水分离、污水处理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2.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2.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2020年11月2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拆除设备设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拆除设备的处置措施，详见表 3.1.3。

整改意见 2：补充应急演练的照片及资料。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应急演练的照片等资料，详见表 3.3。